

勞工紓困貸款

紓困4.0

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，年滿20歲勞工，
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以下

申請對象

1. 參加勞工保險者
2. 未參加勞工保險，可提出工作事實證明 (如工作收入資料)

- 每人最高貸款**10萬元**
- 利率**1.845%**、貸款**3年**
- 貸款資金由銀行提供；信用保證基金提供**10成信用保證**
- 經銀行核貸者，**勞動部補貼第1年利息**

貸款方案

- **疫情期間，請洽銀行，採線上申辦或
線上預約方式辦理**
-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、聲明書、檢附證件向**銀行**申請，由
銀行依授信規定審核

辦理方式

- **第1年第1到6個月為寬限期，免繳納
本金，第7到第12個月攤還本金**
- **第2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**

還款方式

承辦公民營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，請上網搜尋：

「勞動部官網疫情協助專區」→「勞工紓困貸款」→「諮詢窗口」

110年6月15日上午9時起開始受理申請

貸款名額:50萬名

 諮詢專線: **各承貸銀行、1955**